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

77.6.27 捐助人會議通過
79.6.29 第1屆董監事聯席會第22次會議通過
79.9.27 第1屆董監事聯席會第25次會議通過
80.7.26 第2屆董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通過
80.8.30 第2屆董監事聯席會第2次會議通過
88.7.30 第4屆董監事聯席會第23次會議通過
89.6.30 第4屆董監事聯席會第34次會議通過
90.9.28 第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1.6.28 第5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
91.11.29 第5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通過
91.12.27 第5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通過
92.4.25 第5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通過
92.7.25 第5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通過
93.1.30 第6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93.7.22 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93.9.10 第6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11.16 第6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通過
97.3.20 第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103.10.28 第9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104.12.29 第9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通過全面修正，105.2.1起實施
105.3.29 第9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1點，105.5.1起實施
106.3.29 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至第12點，第16點，第17點及第31點，106.5.1起實施
107.10.31 第10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4點及第18點，107.12.1起實施
108.3.27 第10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6點，108.5.1起實施
109.5.6 第11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110.11.30 第11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4點
114.8.26 第12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
- 二、本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應與授信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保證契約。
- 三、金融機構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應依照信用保證契約、本要點、本基金作業手冊、各項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均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保證內容

- 四、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對象為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
- 五、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僑民，係指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 (二)我國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
- (三)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僑務委員會核發或認證之證明文件。

六、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僑營事業，應由僑民(裔)持股或出資合計超過該事業全部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僑民(裔)，依第五點規定認定。

七、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臺商事業，應由我國國民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或出資合計超過該事業全部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當地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其已達上限，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質控制權，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我國國民，係指持有我國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所稱我國公司，係指持有我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核准或備查之投資證明。

第一項所稱之直接及間接投資，係指我國國民或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臺商事業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八、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種類、範圍、額度及期限，除另訂保證要點者外，規定如下：

- (一)授信用途：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
- (二)授信種類：貸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機器租賃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三)保證範圍：授信之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但逾期利息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四)授信額度：每一授信戶送保案件授信額度最高為二百萬美元。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授信額度合計最高為三百萬美元。

(五)授信期限：依金融機構授信合約之期間。週轉金授信以五年為限，且超過一年以上應分期攤還本金，其採循環動用者，保證期間最長一年半；資本支出授信應分期攤還本金，並得酌訂寬緩期，其寬緩期最長二年。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係指授信戶負責人、相同負責人之企業、企業間一方對他方持股或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企業間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九、申請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不予保證：

(一)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最近三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或其他重大信用不良情事者。

(二)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

(三)(刪除)

(四)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含債務協商、更生或清算)，或其財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

(五)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尚未結案者。

(六)授信戶不符本基金保證對象、授信政策或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重大營運異常情事，致影響債權安全者。

十、本基金信用保證成數，除另訂有保證要點者外，規定如下：

- (一)風險金額在十五萬美元以內者，最高保證八成。
- (二)風險金額超過十五萬美元至五十萬美元者，最高保證七·五成。
- (三)風險金額超過五十萬美元至一百萬美元者，最高保證七成。
- (四)風險金額超過一百萬美元至一百五十萬美元者，最高保證六·五成。
- (五)風險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美元至二百萬美元者，最高保證六成。
- (六)風險金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最高保證五成。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非捐助金融機構最高保證成數各依規定減一成，租賃公司案件最高保證五成。第六款非捐助金融機構及租賃公司最高保證四·五成。

第一項所稱風險金額，係指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授信額度扣除下列擔保品之金額。土地及建物依金融機構放款值之七成認列：

- (一)土地及建物。
- (二)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 (三)擔保信用狀。

前項土地及建物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定期或活期存款應設定質權或圈存、備償擔保。

十一、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依前點規定最高保證成數予以減成：

- (一)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依金融機構當地信用查詢系統或授信實務認定有信用不良紀錄者。但能證明信用不良紀錄已解決者，不在此限。

- (二)授信戶最近年度淨值低於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者。但期中財務報表已無上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授信戶最近年度由盈轉虧，或最近二年度連續營運虧損者。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虧為盈，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上開情事，經金融機構評估能掌握還款來源，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營業週轉之授信戶，其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含本案)占最近一年營業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但憑訂單或合約辦理之購料或週轉授信，經金融機構評估能掌握還款來源，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授信戶營業未滿一年者。但已徵取營業超過一年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為連帶保證人，經金融機構評估能掌握還款來源，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授信戶最近年度期末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百分之四百者。但期中財務報表已無上開情事，或淨值加計股東往來及其他可替代資本項目後已無上開情事，或因地區特殊性或商業習慣致淨值偏低，經金融機構評估不影響償債能力，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其他信用或營運上有應注意之風險情事者。

第三章 申請保證程序

十二、本基金信用保證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提出授信及保證之申請。
- (二)金融機構辦理徵信調查，經審查符合規定，將「信用保證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基金。
- (三)本基金經審核通過後，簽發信用保證書予金融機構。

(四)金融機構與申請人簽約及辦理貸放，並於簽約時代本基金向申請人收取保證手續費，匯入本基金指定之專戶。

(五)金融機構將授信後文件送本基金。

十三、申請保證應檢送文件：

(一)信用保證申請書。

(二)營運狀況報告書。

(三)保證人個人資料表。

(四)金融機構之借、保戶徵信調查報告。

(五)擔保品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六)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七)會計師簽證或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實務慣例，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八)當地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文件或營業證照。

(九)最近納稅證明文件。但依規定不須繳稅者，免檢附。

(十)股東名簿(須列明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十一)參加當地臺商組織會員之證明文件。但僑民、僑營事業或當地未設臺商組織或有特殊原因未加入者，免檢附。

(十二)其他必要文件。

金融機構與申請人簽約或撥貸後，應檢送下列授信後文件至本基金：

(一)授信合約影本。

(二)承諾書正本。

(三)授信及保證手續費通知書。

(四)金融機構之授信審核表或批覆書。

(五)其他本基金函請檢送之文件。

十四、申請信用保證案件，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授信額度在六十萬美元以內者，由經理部門核定；超過六十萬美元者，應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彙總提報董事會備查。

(一)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或展期案件。

(二)金融機構依據當地政府為特殊事件所頒布法令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之保證內容變更案件。

十五、金融機構收到本基金信用保證書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簽約者，該信用保證書即自動失效。但金融機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時，應於屆期前敘明原因，函請本基金同意後，得延長有效期限最長三個月。

第四章 保證手續費

十六、本基金保證手續費，依保證額度及保證手續費年率按保證期間計算之。保證手續費年率規定如下：

(一)保證期間第一年，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六。

(二)保證期間第二年，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五。

(三)保證期間第三年，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四。

(四)保證期間第四年，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三。

(五)保證期間超過第四年部分，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二。

(六)短期週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五。

續約案件之保證期間重行起算。

保證期間未滿整年之畸零月數部分，以月為計算單位，畸零日數部分以一個月計；新貸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十七、保證手續費以一次總繳為原則，金融機構應於簽訂授信合約時，代本基金向授信戶收取保證手續費，並於代收之翌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匯入本基金指定之帳戶。嗣後如授信戶提前解約或清償，保證手續費不予退還。

第五章 期中管理

十八、信用保證案件於保證期間內或本基金簽發信用保證書後，擬變更下列保證內容者，金融機構應填製「信用保證案件內容變更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一)授信戶負責人。

(二)保證人。

(三)擔保品。

(四)還款方式。

(五)授信額度。

(六)保證期間。

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條件，金融機構得逕辦理，並於變更或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備查。

(一)授信額度減少。

(二)保證成數降低。

(三)原保證人之外另增加保證人。

(四)原擔保品之外另增加擔保品。

(五)保證期間縮短。

(六)額度動用期間縮短，或保證期間不變而平均攤還期數增加。

十九、信用保證案件到期，授信戶申請續約或展期，其需繼續由本基金保證者，金融機構至遲應於到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續約(展期)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基金辦理。但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並於上開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十、金融機構對於信用保證案件，應與未送保之授信案件為同一之注意。

二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金融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填製「信用惡化通知書」通知本基金。

(一)授信戶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據授信合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三)應繳付之利息延滯達三個月者。

(四)授信戶或其負責人信用卡遭強制停用中，或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五)授信戶或其負責人受破產之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戶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其他信用惡化情形，經金融機構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前項通知期限之二個月，係指金融機構知悉之次日起，迄二個月後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通知之日期，以郵戳或電傳日期為準。

二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到期或視為到期，如債務人未能清償債務，金融機構至遲應於二個月內填送「融資逾期通知書」通知本基金。

前項通知期限，以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日之次日起算，計算方式準用信用惡化通知之規定。

二十三、信用保證案件全案到期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規定通知本基金逾期，且未依規定申請本基金續約或展期保證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二十四、信用保證案件逾期或視為到期，金融機構應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查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逾期案件之催收作業，其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金融機構應先評估追償實益大於追償費用，始得為之，其追償費用超過五千元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十五、信用保證案件之收回金額，應按保證成數充償送保及未送保部分，不得僅充償未送保部分。

二十六、信用保證案件，申請塗銷擔保品，或有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所列信用惡化情事之一，或發生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主從債務人申請塗銷其財產之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者，金融機構應先行評估，並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十七、信用保證案件發生逾期(含視為到期)，經金融機構評估債務人無力一次清償，惟尚有分期償還之能力及意願者，得與其協議分期償還，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第六章 代位清償

二十八、金融機構對逾期案件經依法催理，仍未獲清償者，於逾期限六個月或已開始訴追程序滿三個月後，得填製「代位清償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十九、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應就下列範圍按保證成數提出申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含國外律師費用):應於訴訟終結或執行債務人財產分配完畢再按保證比率申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利息，不包括授信合約約定之懲罰性利息，並按實際利率及實際保證餘額計算。

三十、本基金對於申請代位清償案件，應詳加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議。但代位清償後申請之訴訟費用，其金額在五千美元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核定，並彙總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十一、申請代位清償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一)金融機構知悉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不良信用紀錄或應加注意事項，未載明於送保申請文件者。

(二)未依送保申請文件及本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者。

(三)(刪除)

(四)金融機構授信時知悉授信戶不符當地主管機關之環境保護、保險或其他管理法令規定，而未載明於送保申請文件者。

(五)授信作業違反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法令或金融機構總管理單位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六)授信款項之部分或全部，用於收回金融機構本身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金融機構收回授信戶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原有債權者，視為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有其他可資證明其資金來源者，不在此限。

(七)授信款項有流入金融機構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領用者。

(八)信用保證案件有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所列信用惡化情事之一，

金融機構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或發生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於逾期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金融機構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且未因疏於通知致本基金在上開期限後，對該授信戶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九)金融機構對於逾期案件，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或未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致影響授信之收回者。

(十)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送保案件之擔保品，或於信用惡化或逾期(含視為到期)後，逕行塗銷主從債務人財產之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者。

(十一)其他違反信用保證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各項作業要點暨相關函釋及有關換文規定，致影響本基金權益者。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如金融機構能提出具體資料證明影響授信收回之金額，並經本基金認同者，得扣除影響部分之金額後予以代位清償。

新貸案件自貸放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生逾期者，本基金按保證責任之半數代位清償。

尚未申請代位清償之信用保證案件，於信用保證存續期間，經本基金發現有全案不予代位清償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函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

三十二、金融機構對於本基金不代位清償之免責事由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基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覆，逾期未提出，免責即屬確定。

第七章 代位清償後之追償

三十三、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自代償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金融機

構對債務人之債權，並得委託金融機構繼續向債務人追償。但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追償，準用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

三十四、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其後續發生之訴訟費用及國外律師費用，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本基金按履行保證責任比率分擔。

三十五、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申請塗銷擔保品，或主從債務人申請塗銷其財產之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者，金融機構應先行評估，並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十六、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經金融機構繼續催收結果，全部或一部受償時，其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應按本基金保證成數交還本基金，不得僅充償未保證部分。

前項利息包括代位清償之日起，基於本基金承受債權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金融機構應注意請求權時效，並適時換發債權憑證或強制執行，俾免喪失追索權。金融機構若經評估無實益不擬繼續追償者，應於時效屆滿六個月前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不繼續追償。

第八章 附則

三十七、本基金另訂有專案保證要點者，從其規定。

三十八、為控制保證風險，同一金融機構之累計代償淨額（代償總額減代償後收回金額），與已逾期二個月未清償案件之保證餘額合計數，達該金融機構累計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有不當利用保證情事時，本基金得通知其暫停移送申請保證案件。

三十九、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